

利辛县乡村振兴局

利辛县 2022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 实施方案

扶贫小额信贷是金融扶贫的重要创新，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明确工作目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金融扶贫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户可按照执行。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 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 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贷款适当贴息，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贴息比例，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

(七)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八) 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纪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二、推进方式

1. 鼓励贫困户自主发展生产。

各银行机构要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等实际情况，对有发展项目、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有效对接，在符合贷款条件基础上，加大扶贫小额贷款投放力度。

2. 按年度贴息与按季度贴息方式相结合。

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参与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金融

机构：县农商银行、工商银行、徽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各家银行定期将存量贷款按季度结息或者在到期还款时按年度一次性结息。贴息明细清单首先由承贷银行上报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部分由财政局拨付扶贫专项资金予以贴息。针对清退户及非建档立卡户不予以专项资金贴息。

三、保障措施

1. 健全金融扶贫工作议事机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行“县负总责、乡（镇）村落实”的工作机制。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进金融扶贫可持续发展。建立县镇村三级逾期贷款清收协作机制，及时收回到期贷款，降低不良贷款率。

2. 加大金融扶贫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扶贫小额贷款政策入户宣讲活动，重点宣传“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等与贫困户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政策要点，做好政策的解读工作，做到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家喻户晓，确保有劳动能力和贷款意愿的贫困户和脱贫户“应贷尽贷”。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进财政贴息资金规范化管理，精抓逐笔贴息审查，优化正常贴息与动态清理申报流程，实现精准贴息全面覆盖到户。完善风险补偿金制度，出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和申报规程，维护信贷资金安

全性。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由县财政局按照 1:10 放大倍数落实到位。

